



中華民國立憲理論 與 1947年的憲政選擇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 ◎桂宏誠 著

我國學者研究本國的民主制度或憲政體制時，大多係以外國制度及其理論作為分析與評價的典範。然而，我國在效法外國而建立「民主憲政」的過程中，對於外國制度或因受限於自身的文化與經驗，以致於產生了不同的理解與詮釋，或是雖了解外國制度設計的本意，但卻有所篩選與轉化而本無全盤移植的意圖。因此，探討我國自清末所逐漸形成的立憲理論，便無法忽視本國傳統的文化思想與制度。

本書對於我國立憲理論與1947年的憲政選擇之探討，並不陷入「文化改造論」的思維，而著重從本國的傳統文化思想與制度來理解。在本書的分析中，說明了清末已提出的「立憲」、「憲政」、「民主」、「民權」、「共和」、「議院」、「國會」及「責任內閣制」等主張，目前我們對其涵義的了解實已有一定程度的扭曲，並導致無法精確地認識我國的立憲理論，以及難以對1947年的憲政選擇給予公允的評價。

ISBN 978-986-221-065-9



9 789862 210659 00410

建議分類 社會科學/政治

中華民國立憲理論 與 1947年的憲政選擇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 ◎桂宏誠 著

中華民國立憲理論與 1947 年的憲政選擇 /
桂宏誠著. -- 一版. -- 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2008.09
面；公分. -- (社會科學類；AF0087)
BOD 版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221-065-9 (平裝)
1.憲政主義 2.憲法修改 3.中華民國憲法
581.25 97015863



社會科學類 AF0087

中華民國立憲理論與 1947 年的憲政選擇

作 者 / 桂宏誠
發行人 / 宋政坤
執行編輯 / 賴敬暉
圖文排版 / 黃莉珊
封面設計 / 蔣緒慧
數位轉譯 / 徐真玉 沈裕閔
圖書銷售 / 林怡君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出版印製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5 號 1 樓
 電話：02-2657-9211 傳真：02-2657-9106
 E-mail：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2008 年 9 月 BOD 一版
定價：410 元

• 請尊重著作權 •

Copyright©2008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周陽山序

研究現代中國憲政發展的學者常常會被問到：為什麼議會內閣制（parliamentarism）在中國的發展是如此艱難？為什麼傳統帝制與「普遍王權」（universal kingship）的陰影揮之不去？為什麼社會大眾對議會民主與「國會主權」（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始終抱持戒心？為什麼國家至上與行政獨裁的威權傳統持續不歇，永難祛卻？這一連串的問題與驚嘆號，恐怕只有透過對清末民初西學東漸之際，各項主要民主觀念的引介與遙譯，做深入的分析與詮釋，才能有比較清楚的掌握。

桂宏誠博士的研究，係一項返本式的、政治觀念史的溯源性探討，他透過對「立憲」、「共和」、「開議會」、「民主」、「民權」和「責任內閣制」等名詞與概念的分析，揭示出一幅幅新的詮釋圖像，讓我們與近百年前中國重要思想人物進行深度的對話，掌握到在不同時空環境下不同世代的人物，對同一名詞與概念的不同解讀，以及這些觀念指涉的重要差距。透過這些細緻的探索，我們對上文所提出的一連串疑問，就有比較清晰的理路可以深入探究，並得以跨越「以今非古」的鴻溝，平情而客觀地尋求可能的答案。

過去幾年裡，我閱讀過宏誠君的許多學術論文與時論文章，對他的思辯進路有所掌握，也嘗試與其對話，相互攻錯，彼此惕勵。現在，他的新作終於出版，除了祝賀此一成果問世外，也希望桂博士能對前文所述的各項課題，進行更深入的鋪陳與探討。

目次

周陽山序.....	i
自序.....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主題與範圍.....	8
壹、研究主題.....	8
貳、研究範圍.....	27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29
第二章 從「議院」到「國會」的思想淵源.....	37
第一節 議院：「謀及庶人」及「通上下之情」.....	38
壹、《四洲志》對西方議會的初步觀察：官衙.....	41
貳、議院的屬性：君民共主的議政官制.....	45
參、議院的功能：通上下之情與「群心智」.....	48
第二節 國會：代表國民意思或主權在國民.....	56
壹、「君主」與「國民」共主的國會.....	56
貳、象徵主權在國民的國會.....	65
第三節 我國議會思想的淵源.....	72
壹、謀及庶人的議政與自主之權.....	73
貳、傳統的公、私觀念及其運用.....	78
參、成德成賢的內聖外王思想.....	85

參考文獻.....	317
壹、中文書目	317
貳、外文文獻	333
參、報紙文章	338
肆、網站資料	339

第一章 緒論

當前我國學術界在研究本國所建立的民主制度或憲政體制時，幾乎皆係以外國制度為分析與評價的典範。然而，我國所追求的「民主憲政」雖然主要係倣效自外國，但畢竟仍有所取捨而並非有意地全盤移植。因此，當我們進行相關的研究時，儘管需要了解外國制度的設計原意，但探討本國傳統制度及其背後的文化因素，卻也是不應偏廢或忽視的重要課題。

有鑑於此，本書著重於從本國的傳統制度與文化出發，來研究我國自清末所逐漸形成的立憲理論，並進而說明1947年制憲時的憲政選擇之原意。為了說明本書研究的緣起、構想及進行研究的途徑與方法等，在本章中將分成四節，分別說明本書的「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主題與範圍」及「研究方法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我國自清末仿效外國制度之始，常不可避免地以本國文化來理解外國的制度，因而大陸學者常有以「誤讀」來說明此一情形者¹。然而，我國在模仿外國制度的過程中，是否全然出自於「誤讀」，以致產生「畫虎不成反類犬」的結果？則似乎留有可再商榷的空間。換

例如，蕭功秦，〈近代中國人對立憲政治的文化誤讀及其歷史後果〉，《戰略與管理》（北京），1997年第4期，頁27-35。強世功，〈法律移植、公共領域與合法性——國家轉型中的法律（1840～1980）〉，輯於蘇力（朱蘇力）、賀衛方主編，《20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法學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92。

言之，即使我國將外國政治制度全盤移植進來，卻未必不了解其背後的原理及所能發揮的功能，而可能係經由有意識地詮釋或轉化過程後，以使能在本國的文化條件下適用。何況，我國既非全盤移植外國制度，即表示在引進外國制度時，仍考量了本國國情文化而有所檢選。

因此，儘管我國效法外國建立民主制度或憲政體制時，不免對其背後的原理或文化基礎發生了「誤讀」，但卻也可能是個「用意很深的誤讀」²。並且，我國在模仿外國政治制度的過程中，究竟發生什麼樣的「誤讀」？為什麼發生「誤讀」？以及「誤讀」的用意何在？對於這些問題的解答，本書認為除需探討外國政治制度背後的原理外，對於本國傳統政治制度及其所根植的文化基礎，則更應該投以相當程度的關注。

我國自推翻帝制以來，國家元首在政治制度中的應有角色，即因難獲得普遍的共識，使建立「民主憲政」的制度選擇與變遷，一直處於爭議不斷的狀況。直到現在，我國雖然具有追求「民主憲政」的共同目標，但為什麼過去十多年來的歷次修憲中，卻總是存在著諸如「內閣制」、「總統制」、「雙首長制」或「五權分立制」等的爭議？此一情形，莫非意味了我國的政治文化，僅較適合其中的一種制度形態？

同時，在我國「民主憲政」的發展過程中，曾經獲得凸顯的政治主張或理論，若用中文使用的術語來表達，則或有「民權」、「共和」、「民主」、「立憲」、「憲政」、「權能區分」或「五權分立」等。並且，以這些政治理論為背景，我國曾經主張或實行過的政治制度，

² 王人博，《憲政的中國之道》，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24。

大致上也有「開議院」、「開國會」、「總統制」、「責任內閣制」³、「修正式內閣制」⁴或「改良式雙首長混合制」⁵等。然而，「開議院」與「開國會」雖然是我國最早有意引進的外國政治制度，但何以在中文的「總統制」、「內閣制」、「責任內閣制」、「修正式內閣制」或「雙首長制」等各種名稱中，卻未能凸顯出「議院」、「國會」或「議會」的角色或地位？

事實上，當前研究我國憲政體制的相關課題時，研究者往往直接以外國制度為評價的典範，卻忽略了我國憲政制度變遷發展的軌跡，並導致未能掌握我國憲政選擇背後的深沈理由。基於此，本書認為分析與評論我國現行的憲政制度時，不僅需回顧我國近代建立憲政體制的歷史過程，更應該探討制度設計的原意及其發生變遷的原因。例如，我國近代最早提出及被視為追求「民主憲政」之核心者，便是建立「議會」制度，但迄今「議會」的形象何以並未受到信賴？且其憲政角色也未得到應有的凸顯？對於類此疑問的解答，便不應只以外國制度為典範，來說明我國的「議會」制度「應該」如何建構與運作？或是在憲政體制中「應該」具有何種功能？相對

³ 「責任內閣制」或「責任內閣」的詞彙使用，係自清末民初以來，無論正式的政治文獻、報章媒體或學術文章的討論中，均已存在的專門術語，而非僅用在學術討論上的特定名詞。是故，清末民初使用「責任內閣制」或「責任內閣」的詞彙時，未必即係倣效目前學術上翻譯為「議會內閣制」的parliamentarism。並且，中文採用「責任內閣制」而非「議會內閣制」的情形，還可能意味了至少在清末民初期間，關於政治制度的選擇上，本即有意排除「議會內閣制」的選擇。基於此，本書將區分「責任內閣制」與「議會內閣制」為表達不同概念的名詞，並藉以強調「責任內閣制」本非有意取法「議會內閣制」，如此才能夠凸顯議會在我國憲政思想中的地位。

⁴ 張君勱著，張君勱先生遺著編輯委員會編輯，《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台北：台灣商務，1971年，台1版，頁71。

⁵ 此係田弘茂與蔡政文為國民黨進行第四次修憲的規劃中，所提出關於中央政府體制的運作形態，見《聯合報》，1996年12月20日，版1。

來說，當分析與評價我國憲政體制的相關課題時，我國究竟如何理解與看待「議會」制度，乃應成為須先加以探討的前提。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筆者曾經思考過，為什麼中華民國實施「民主憲政」的日期，要從1947年12月25日開始實施《中華民國憲法》當日起算？難道民國初年召開了經選舉產生的國會，並由國會間接選出大總統和實行「責任內閣制」等，都不能算是「民主憲政」的經驗？筆者還發現，英文裡的 constitutionalism 和 democracy 不僅涵義不同，且還具有一定的張力（tension）關係⁶。但是，當這兩個英文術語被翻譯成中文的「憲政」和「民主」後，其間的「張力」似乎卻很少被凸顯。於是筆者又懷疑，會不會自清末追求「民主」與「憲政」之始，這兩個中文詞彙所欲表達的概念，就已和英文的原意有了差誤？從這些疑問出發，讓筆者想要一探清末以來追求「民主」或「憲政」的目的，乃至於建構我國「民主」或「憲政」制度背後的政治理論為何？

從我國追求「民主憲政」的過程來看，「民權」應係最早形成的政治理論，而落實「民權」的制度則為「開議院」或「開國會」。基本上，孫中山主張的「民權」，包括了推翻帝制改為「民主共和」，

⁶ 最能凸顯兩者間存在「張力」關係者，便是美國司法審查權（judicial review）所表彰的「憲政」或「憲政主義」，和國會所象徵的「民主」間產生了「張力」。有不少著作即係探討此課題及其衍生的爭議，例如 Alexander M. Bickel, *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The Supreme Court at the Bar of Politics*, 2nd ed. (New York: Josephine Ann Bickel, 1986).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7th e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Inc., 2005). John Hart Ely, *Democracy and Distrust: A Theory of Judicial Revie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而在「君主立憲派」所主張的「民權」制度中，則還包括了清末曾已實行過的「責任內閣制」。並且，若就我國曾經設計過的法定制度來說，「責任內閣制」可謂佔有了絕大部分的時間。然而，孫中山雖然曾主張總統擁有實權的「總統制」或「五權分立制」，但我國1947年所實施的憲法，根據起草人張君勱的說法，實行的乃是「修正式之內閣制」。只不過，這套政治制度並未得到實踐的經驗，且到了1997年完成第四次修憲時，甚至制度的根本精神也遭到揚棄。換言之，我國自推翻帝制後，就一直存在著「總統制」與「內閣制」的爭議。

我國在1994年的第三次修憲，總統改由公民直選產生時，就意味著原本具有「內閣制」精神的憲政體制，將因直選總統而有根本上的改變。1997年修憲的結果，由於仿效法國第五共和而又改為「改良式雙首長混合制」，果然證實了當時不少人的推測。但矛盾的是，在2006年4、5月間，又有以目前「根本是超級大總統制」或「皇帝制」為由，而主張應修憲改回「內閣制」者⁷。如果將歷史推向前看，無論清末民初實施的「責任內閣制」，或是張君勱在1947年憲法中所設計的「修正式內閣制」，乃至於1980年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尚未廢止前，「自由派」學者呼籲「回歸憲法」以實行「內閣制」⁸，可謂皆是針對國家元首具有專權與獨裁的傾向而發。換言

⁷ 此係民進黨立法委員林濁水的說法，見蔡惠萍報導，〈弊案不斷青壯立委要局上火線說明〉，《聯合報》，2006年4月11日，版3。

⁸ 最具代表性的兩位學者，分別為台大政治系胡佛教授及法律系的李鴻禧教授，他二人均主張「回歸憲法」及實行「內閣制」。但是，隨著政治環境的變遷，李鴻禧教授卻逐漸背離他原有的主張。可參閱王震邦專訪胡佛，〈認同差異，地基分裂了：有人過去和我主張相同，現在變了〉，《聯合報》，1990年6月28日，版3。徐東海專訪李鴻禧，〈一個主張修憲，一個主張制訂基本法：我與胡佛師承不同〉，《聯合報》，1990年6月28日，版3。王震邦專訪胡佛，〈認同差異，地基分裂

之，我國主張「內閣制」的目的，至少是為了避免國家元首可能專權與獨裁。

根據李帕特（Arend Lijphart）的經驗研究比較分析，從 1977 到 1996 年間，在世界上人口數超過 250,000 人，且持續穩定的 36 個民主國家中，有 30 個係採行「西敏寺民主體制模式」（westminster model of democracy）的國家⁹。若根據這項經驗研究的成果，當前我國提出修憲改為「內閣制」，看來便似乎是個合乎學理的主張。然而，所謂的「西敏寺民主體制模式」係指政府組成與政治運作，乃以英國「國會至上」為基本典範的模式。故而，此一中文常被稱為「內閣制」的政府體制，行政權不僅與立法權係「權力共享」（power sharing）¹⁰，且立法機關有權決定「內閣」的組成或去留，而「內閣」的存續則是基於立法權的信任¹¹。但是，我國百年來追求「民主憲政」的過程中，是否已形成了「國會至上」的觀念呢？即以 2006 年的第七次修憲結果來看，除國民大會已走到歷史的盡頭外，立法院也在「立委減半，國會不亂」發為運動的壓力下¹²，將原有 225 個席次減半為 113 個。由此看來，我國是否存在著「國會至上」的觀念，乃實有值得懷疑的餘地。基於此，「國會至上」是否是我國憲

了：有人過去和我主張相同，現在變了》，《聯合報》，1990 年 6 月 28 日，版 3。

⁹ Arend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s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48-61.

¹⁰ Giovanni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2nd ed.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01-103.

¹¹ Robert A. Dahl, *On Democracy*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22.

¹² 2000 年 12 月 25 日，「立委減半行動聯盟」即曾發起遊行，政治態度傾向「台聯黨」或「民進黨」的「泛綠」陣營，持續將「立委減半，國會不亂」作為政治改革的訴求，並發為社會運動而形成政治壓力。

法中的政治理論？乃至於我們所主張的「內閣制」，是否真係以「西敏寺民主體制模式」為仿效對象？類此相關的疑問，便引發了本書的研究動機。

有關「民主」和「憲政」的理念或制度，對我國來說都是「舶來品」¹³。因此，我們雖然移植進來了這套理念與制度，但卻未必具備得以有效實行的政治文化，以致「適應不良」或「排斥」的現象叢生。學術界為了「診斷病徵」與「找出藥方」，認為不能只停留在形式上法律制度的探討，「還必須在文化的脈絡中，尋找這些制度設計的『原始意圖』」¹³；也就是要從西方文化的根源中，尋找出憲政與民主制度設計的精神與原則。此一研究取向，預設了唯有改造我國的政治文化後，才能夠使民主與憲政制度運作良好，而不免有「文化改造論」的意味。然而，這方面的中文研究成果，其實已並不少見，但若以我國的政治文化為立場，探討我國的民主與憲政制度設計背後的「原始意圖」，近年來相關的研究卻並不多見。

再者，除了「民主」或「憲政」是否具有普世性不談，我國自清末以來，究竟係基於什麼樣的目的而引進了西方的民主和憲政理念？同時，在我國既有的政治文化背景下，又是如何理解這些具有西方文化根源的制度設計？就這些課題而言，本書認為必須從本國的政治文化脈絡中，探討我國何以接受與移植西方制度，並對之加以「改良」或「轉化」的「原始意圖」。經由此一取向的研究，對於我國憲法中所建構的政治理論，方能得到較為清晰的形貌。換言之，探討我國民主與憲政制度背後的「原始意圖」，也就是建構我國憲法中的政治理論。

¹³ 陳敦源、郭承天，〈基督教倫理與民主制度發展——從美國經驗看台灣〉，《公共行政學報》，第5期（2001年1月），頁69。

第三節 研究主題與範圍

本書首先關注到表達外來制度概念的中文詞彙，往往已涉入了以自己文化的觀點來詮釋，而可能使其涵義改變甚多¹⁴。不僅如此，當我們使用特定的詞彙時，目的雖在概念傳達與溝通，但在政治過程中所使用的中文詞彙，其本身也可成為「語言和翻譯的政治」（politics of languages and translation）之研究主體¹⁵。基於此，本書的研究主題與範圍，主要係就清末（約 1840 年代）引進外國制度為起點，探討我國近代以來形成的「憲政」觀念，並從中尋繹我國憲政制度設計背後的「原始意圖」。

壹、研究主題

表面上看來，本書的研究主題並不算是個嶄新的研究議題，但實際上本書係針對相關舊的議題，經由辨明與釐清而得到新的理解。由於當前被我們視為翻譯而來的中文詞彙，事實上還牽涉了以本國的文化來理解，故重新辨明與釐清其確切的概念與涵義，則是本書最能凸顯將舊議題有所「翻新」之處。何況，語言和文字隨著時代的推移，本會發生概念與內涵的改變。故而，本書研究回顧了清末時人使用的中文詞彙，並從傳統文化中找尋其確切涵義，即可算是「翻新」了舊的研究主題。

¹⁴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2000 年，頁 27。

¹⁵ 對中文世界來說，「語言與翻譯的政治」尚為有待開發的新研究領域，蓋語言、用詞及翻譯詞彙等的使用，都牽涉了殖民政治、國際政治或國內政治的運作。相關著作可參閱有多篇英文著作的中文翻譯，見許寶強、袁偉選編，《語言與翻譯的政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 年。

一、釐清政治詞彙的概念

奧斯壯 (Vincent Ostrom) 在其《複合式共和國的政治理論》(The Political Theory of A Compound Republic) 一書中提及，當他重新理解與建構美國憲法中的政治理論時發現，《聯邦論》(The Federalist Papers) 作者所使用的不同詞彙，在目前雖然係表達不同的概念，但當時卻是指涉同樣的概念或事務。基於此，奧斯壯強調需對《聯邦論》中使用的語言加以釐清，而這也是他進行此項研究時，所應處處留意的「陷阱」(pitfalls)¹⁶。本書研究當然也存在著同樣的陷阱，例如，孫中山既主張「民權」，也使用「民主」一詞，但究竟「民權」與「民主」的涵義是否相同呢？在過去的研究成果中，除陳鵬仁曾謂：「『尚書』上的民主，是為民之主或替民作主的意思，它與我們現在現在所說的民主不但截然不同，而且完全相反」¹⁷，而指出「民主」的涵義古今並不相同外，大多則將「民權」與「民主」都理解成了 democracy。大陸學者對此較為留意，如熊月之考證了中文「民主」一詞涵義的演變情形，並認為「民主」一詞具有 democracy 的內涵，大致上是在 1919 年五四運動以後¹⁸，而謝放則考證了戊戌前後時人使用「民主」與「民權」詞彙時，實應具有不同涵義¹⁹。

¹⁶ Vincent Ostrom,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a Compound Republic*, 2nd ed.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7), pp.10-13. 奧斯壯舉出的例子為 federal 和 confederation，用法上都是指稱相同設計目標的政府形態，因為這兩個字的根本意義，都是指訂立盟約 (covenanting) 而言。

¹⁷ 陳鵬仁，《孫中山先生思想初探》，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 年，頁 17。

¹⁸ 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年，頁 8-12。

¹⁹ 謝放，〈戊戌前後國人對「民權」、「民主」的認知〉，《二十一世紀月刊》，2001 年 6 月號（總第 65 期），頁 42-51。謝放，〈「張之洞反對民權」說剖析—兼析 19 世紀後期中文辭彙「民權」與「民主」的涵義〉，《社會科學研究》（北京），1998 年第 2 期，頁 99-105。

除了辨明「民主」與「民權」的涵義外，關於「共和」、「立憲」與「憲政」等詞彙，又與「民主」和「民權」有何關連呢？孫廣德以梁啟超曾謂：「有君主立憲，有民主立憲，兩者同為民權」為例證，並進而認為：「凡當時諸人所講的君主立憲、民主立憲、虛君共和、民主共和、民權、立憲等，我們都以民主政治視之」²⁰。此一結論雖大致無誤，但卻過於簡化了這些詞彙的特定涵義，彷彿只要不是「君主專制」，其他詞彙都可以「民主政治」視之一般。然而，若不探究這些詞彙確切的涵義，就無法理解孫中山為什麼說：「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為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為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然後可以圖治」²¹？難道在孫中山的觀念中，尚存在一種既民主又專制的「民主專制」制度？事實上，這些詞彙還意味了「國體」(form of state) 的爭議，以及因此而牽涉了不同「政體」(form of government) 形態的選擇，故不應簡化地僅皆以「民主政治」視之。

²⁰ 孫廣德認為，「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都是主張「民權」的「民主政治」，但主張「民主立憲」者，係因「認為君主立憲不夠民主」而不為所採。見孫廣德，《清末民初的民主思想論集》，台北：桂冠圖書，1999年，頁1-2及頁30。事實上，「民主立憲派」講的「民主」並不是democracy的意思。同時，儘管在孫中山的說法裡，「民主立憲」中的「民主」可涵括於他所講的「民權」，但梁啟超主張的「民權」，卻與「民主立憲」的「民主」有嚴格的區分。可參桂宏誠，〈孫中山的「民權」、「民主」及「共和」之涵義〉，《近代中國》，第162期（2005年9月），頁32-53。並且，「民主立憲」與「君主立憲」間的爭執，還包括是否應推翻滿清異族統治的種族革命，而「民主立憲派」主張，必須革命把君主世襲制改為「由人民成為一國之主」後，才有「立憲」的可能。孫中山對此本已多所闡釋，如在1897年與日本友人宮崎寅藏等人的談話中即可看出。見孫中山，〈中國革命而後能達共和主義〉，輯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年，頁398-399。同樣地，在《民報》和《新民叢報》的論戰中，亦可直接得到相同的答案，說明「民主立憲派」並非因「君主立憲」較「民主立憲」為「不夠民主」，所以才反對「君主立憲派」的主張。

²¹ 孫中山，〈中國革命史〉，輯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年，頁356。